

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

苏委人〔2015〕165号



关于李国锋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

中共苏州市人民政府党组：

2015年7月15日十一届市委第126次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李国锋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，免去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；

蔡尚志同志任市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孙昕同志任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免去张惠楠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（兼）职务；

免去赵琨同志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孙立增同志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中共苏州市委

2015年7月30日

抄：市人大、政协党组；

市纪委；

市委办公室、组织部，市人社局党委，各有关单位。

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

2015年7月30日印发